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 李燕松 鄭輔國 曾國正 顧之灝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

稽核：胡家華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1 年 8 月 10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展延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辦理完畢。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保險期間 - 111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止。

承保範圍 -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投保金額 - 每一損失及全年累積總額美金 1 仟萬元整。

保險費率 - 美金 12,000 元整。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台灣證券交易所為落實董事會責任，責令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小組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

2.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期間: 111 年 7 月至 9 月	排放量佔比
範疇一 直接排放(船隊)	67,491 tCO ₂ e	99.99%
範疇二 間接排放(辦公室)	7.7 tCO ₂ e	0.01%
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	67,499 tCO ₂ e	100%
航行哩數	166,100 NM	
排放強度	0.406	

第四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有關金管局規定本年度應行申報之相關內部稽核作業皆已完成。

112 年度稽核計畫將於本次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依規定於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申報。

2.查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之「提升財會人員之財報自編能力」之執行情形，公司財會部已提前完成本(111)年度第四季之計畫目標：練習編製完整財務報告(作業內容：獨立編製母公司完整財務報告(含所有附註內容))。請詳附件一(第 1~3 頁)。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審委會提)

說明：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本期(虧損)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65,238) 仟元及新台幣 44,478 仟元，其中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分別為新台幣 97,742 仟元及新台幣 44,705 仟元，每股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0.17 元及新台幣 0.08 元；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二(第 4~77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審委會提)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2.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擔任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該所已提供聲明書包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與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及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委任書稿（含公費報價）。

3.本公司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詳如附件二(第 4~77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稽核計畫業已草擬完成如附件二(第 4~77 頁)，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規定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謹提請同意。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薪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業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三(第 78~80 頁)。謹提請同意。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薪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業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三(第 78~80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專人保管案。

說明：原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委由柯秀燕顧問及財會部陳蘭芳協理分別保管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擬自即日起變更委由財務處許志鴻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陳蘭芳協理分別保管，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配合辦理。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詳如附件四(第 81~86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證期(審)字第 1080361412 號函配合辦理。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詳如附件五(第 87~102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委會提)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六(第 103~108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